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经审阅, 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周一兵先生、何文潮先生、厉军先生、刘盛蕤先生、李鸿春先生、王德 伟先生、崔晓天先生、张丹丹女士、李侃遐女士、任军先生、王燕女士的个人履 历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 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王燕女士已经通过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王 燕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 4、同意聘任周一兵先生为公司总裁,何文潮先生、厉军先生、刘盛蕤先生、 李鸿春先生、王德伟先生、崔晓天先生、张丹丹女士、李侃遐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任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	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	签章页)	
公司独立董事:		
A 引,从工,重争。		
罗振邦	王能光	杨晓樱
吕本富		

2016年3月29日

